

2006



人大司考丛书

#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民法

人大、北大、法大名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民 法

人大、北大、法大名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民法/人大、北大、法大名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7-300-06207-5

I. 国…

II. 人…

III. 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4417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民法**

人大、北大、法大名校名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30.7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28 000 **定 价** 4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千锤百炼得高分

——寄语 2006 年的考生朋友

**2005** 年的考试硝烟还未散尽，2006 年的冲锋号角就已吹响。刀出鞘，箭上弦，背起我们的行囊，准备上司考的战场——这个要“千锤百炼”我们灵与肉的战场。

在您启程的时候，我们为您准备了“锋刀利剑”——我们细心研究、精心编著、恪求无误、“千锤百炼”的考试参考书。

本套书特别适合已经具备了一些司考知识基础，需要进一步厘清要点、研读真题、拓展训练、全面突破的朋友使用。

本套书在总结多年命题规律基础上，特别针对司法考试更加注重对“法律知识灵活运用能力和法学理论素养考查”的特点，为考生朋友准备了对教材内容浓缩的“精要知识点”栏目、了解真题命制规律的“经典题及解析”栏目、常考应背的“关联法条”栏目和夯实基础、获得高分的“扩展题及解析”栏目。不同栏目针对您复习的不同需要设置，既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我们相信，本套图书对您的复习应考大有助益。

环顾 2006 年的司法考试图书市场，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这是一套“相当有用、相当好用、相当够用”的考试参考书，这也是已经试用了一年的同学的真实感受。

司法考试只有“千锤百炼”才能得高分，愿我们这套“千锤百炼”的图书能助您高处“亮剑”，所向披靡。

您对本套图书的任何意见和建议都是我们更加努力细化、精化、做好图书的动力。如果您认为我们需要有何改进，请告诉我们，我们的联系电话：010-62511915，邮箱：lkao2005@163.com，来电来信必复，并备薄礼。如果本套图书帮您过了关，请转告您的朋友们，在他们为您高兴的同时，也能够使用本套书。

最后，用一句话总结我们的心愿，就是

**“祝您通过司考关”！**

祝您通过司考关！

|                         |      |                          |       |
|-------------------------|------|--------------------------|-------|
| <b>第一章 民法概述</b> .....   | (1)  | <b>第一节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b>     |       |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 (1)  | 行为概述 .....               | (56)  |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 (1)  | 第二节 意思表示 .....           | (60)  |
|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         | (2)  |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              |       |
|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       | (2)  | 成立与生效 .....              | (63)  |
|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       | (3)  | 第四节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             |       |
|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        | (4)  | 民事法律行为 .....             | (65)  |
| <b>第二章 自然人</b> .....    | (11) | 第五节 无效民事行为 .....         | (69)  |
|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            |      | 第六节 可变更、可撤销民事            |       |
| 能力 .....                | (11) | 行为 .....                 | (73)  |
|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            |      | 第七节 效力未定的民事              |       |
| 能力 .....                | (12) | 行为 .....                 | (78)  |
| 第三节 自然人的住所 .....        | (16) | <b>第六章 代理</b> .....      | (81)  |
| 第四节 监护 .....            | (17) |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和               |       |
|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             |      | 特征 .....                 | (81)  |
| 死亡 .....                | (22) | 第二节 代理的类型 .....          | (83)  |
|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          |      | 第三节 代理权 .....            | (87)  |
| 经营户 .....               | (29) | 第四节 无权代理 .....           | (89)  |
| 第七节 个人合伙 .....          | (30) | <b>第七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b> ..... | (95)  |
| <b>第三章 法人</b> .....     | (40) | 第一节 诉讼时效 .....           | (95)  |
| 第一节 法人概述 .....          | (40) | 第二节 期限 .....             | (102) |
| 第二节 法人的能力 .....         | (42) | <b>第八章 物权概述</b> .....    | (103) |
| 第三节 法人机关 .....          | (43) |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和               |       |
|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           |      | 效力 .....                 | (103) |
| 终止 .....                | (45) | 第二节 物权的类型 .....          | (105) |
| 第五节 法人联营 .....          | (48) | 第三节 物权的变动 .....          | (106) |
| <b>第四章 物与有价证券</b> ..... | (51) | <b>第九章 所有权</b> .....     | (113) |
| 第一节 物 .....             | (51) |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          | (113) |
| 第二节 有价证券 .....          | (54) | 第二节 不动产所有权 .....         | (119) |
| <b>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b> ..... | (56) | 第三节 动产所有权 .....          | (122) |





|                        |       |
|------------------------|-------|
| <b>第十章 共有</b> .....    | (127) |
|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和特征           | (127) |
| 第二节 按份共有               | (129) |
| 第三节 共同共有               | (133) |
| <b>第十一章 用益物权</b> ..... | (138) |
|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         | (138) |
|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 (138) |
| 第三节 地上权                | (139) |
| 第四节 地役权                | (140) |
| 第五节 典权                 | (141) |
| 第六节 居住权                | (145) |
| <b>第十二章 担保物权</b> ..... | (146) |
|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 (146) |
| 第二节 抵押权                | (146) |
| 第三节 质权                 | (162) |
| 第四节 留置权                | (175) |
|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竞合            | (182) |
| <b>第十三章 占有</b> .....   | (185) |
| 第一节 占有概述               | (185) |
|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              | (186) |
| 第三节 占有的取得和消灭           | (187) |
| <b>第十四章 债的概述</b> ..... | (188) |
|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要素            | (188) |
| 第二节 债的发生原因             | (189) |
| 第三节 债的分类               | (190) |
| <b>第十五章 债的履行</b> ..... | (194) |
| 第一节 债的履行规则             | (194) |
| 第二节 债的不履行和不当履行         | (199) |

|                              |       |
|------------------------------|-------|
| <b>第十六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b> .....    | (201) |
| 第一节 债的保全                     | (201) |
| 第二节 债的担保                     | (211) |
| <b>第十七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b> .....    | (227) |
| 第一节 债的移转                     | (227) |
| 第二节 债的消灭                     | (231) |
| <b>第十八章 合同概述</b> .....       | (238) |
|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238) |
|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 (239) |
| <b>第十九章 合同的订立</b> .....      | (242) |
|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 (242) |
|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和解释                 | (253) |
| <b>第二十章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b> .....  | (255) |
| 第一节 同时履行抗辩权                  | (255) |
| 第二节 不安抗辩权                    | (256) |
| 第三节 先履行抗辩权                   | (257) |
| <b>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b> .....  | (259) |
|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 (259) |
|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 (260) |
| <b>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b> .....      | (265) |
| 第一节 违约责任                     | (265) |
| 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                   | (270) |
| <b>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b> ..... | (273) |
| 第一节 买卖合同                     | (273) |
|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284) |



|                                   |       |                          |       |
|-----------------------------------|-------|--------------------------|-------|
| 第三节 赠与合同 .....                    | (285) |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         | (347) |
| 第四节 借款合同 .....                    | (288) |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         | (353) |
| 第五节 租赁合同 .....                    | (291) | 第四节 著作权的限制 .....         | (357) |
|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                  | (296) | 第五节 邻接权 .....            | (360) |
| <b>第二十四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b><br>.....   | (299) | 第六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          | (364) |
|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 (299) | 第七节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br>.....    | (367) |
|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                  | (303) | <b>第三十章 专利权</b> .....    | (369) |
| <b>第二十五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b> ...          | (307) |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         | (369) |
| 第一节 运输合同 .....                    | (307) |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         | (371) |
| 第二节 保管合同 .....                    | (312) |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br>.....    | (372) |
| 第三节 仓储合同 .....                    | (315) |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程序<br>.....    | (374) |
| 第四节 委托合同 .....                    | (317) | 第五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br>.....   | (378) |
| 第五节 行纪合同 .....                    | (322) | 第六节 专利侵权行为 .....         | (382) |
| 第六节 居间合同 .....                    | (324) | <b>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b> .....   | (387) |
| <b>第二十六章 技术合同</b> .....           | (326) | 第一节 商标概述 .....           | (387) |
|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                  | (326) |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 .....         | (388) |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                  | (328) |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         | (392) |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                  | (331) | 第四节 商标权的消灭 .....         | (394) |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br>合同 .....         | (333) | 第五节 商标侵权行为 .....         | (396) |
| <b>第二十七章 不当得利、无因<br/>管理</b> ..... | (335) | 第六节 驰名商标的保护 ...          | (397) |
| 第一节 不当得利 .....                    | (335) | <b>第三十二章 婚姻、家庭</b> ..... | (400) |
| 第二节 无因管理 .....                    | (338) | 第一节 结婚 .....             | (400) |
| <b>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概述</b> .....         | (341) | 第二节 离婚 .....             | (405) |
|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br>范围 .....          | (341) | 第三节 夫妻关系 .....           | (416) |
|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 .....                   | (342) |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         | (419) |
|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保护 ...                   | (342) | <b>第三十三章 继承概述</b> .....  | (426) |
| <b>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b> .....            | (345) | 第一节 继承权 .....            | (426) |
| 第一节 著作权的客体 .....                  | (345) |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br>.....    | (426) |
|                                   |       | 第三节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           |       |



|                                        |              |                             |              |
|----------------------------------------|--------------|-----------------------------|--------------|
| 丧失和保护 .....                            | (427)        |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br>清偿 .....    | (450)        |
| <b>第三十四章 法定继承 .....</b>                | <b>(431)</b> |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br>受遗赠的遗产 ..... | (452)        |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 (431)        | <b>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b>      | <b>(455)</b>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br>法定继承顺序 .....          | (431)        | 第一节 人身权概述 .....             | (455)        |
| 第三节 代位继承 .....                         | (433)        | 第二节 人格权 .....               | (455)        |
|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br>分配 .....               | (434)        | 第三节 身份权 .....               | (462)        |
| <b>第三十五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br/>遗赠扶养协议 .....</b> | <b>(438)</b> | <b>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b>     | <b>(465)</b> |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 (438)        | 第一节 侵权行为概述 .....            | (465)        |
| 第二节 遗嘱 .....                           | (438)        |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归责原则<br>.....       | (466)        |
| 第三节 遗赠 .....                           | (442)        | 第三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br>要件 .....   | (467)        |
|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                       | (445)        | 第四节 共同侵权行为 .....            | (468)        |
| <b>第三十六章 遗产的处理 .....</b>               | <b>(448)</b> | 第五节 特殊侵权行为 .....            | (470)        |
|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 (448)        | 第六节 侵权责任 .....              | (476)        |
| 第二节 遗产 .....                           | (449)        |                             |              |

##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 ✎ 精要知识点

民法的概念 民法的含义

#### ✎ 精要知识点详解

##### 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自然人或法人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民法的含义

形式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即按一定逻辑顺序编纂的民事法律规范体系。

实质上的民法，是指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民法典以及各种民事单行法。

广义上的民法就是指所有私法规范，包括调整人身关系、财产关系、亲属关系、知识产权关系以及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我国由于实行民商合一，传统商法实际上是民事特别法，即传统的商法也属于广义民法的内容，因而广义的民法也就是实质上的民法。

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亲属法、知识产权法以外的民法典和其他民法规范。

民法典是按一定的逻辑体系和价值判断将民事制度规定于一部法律内的法律文件。中国目前还无统一的民法典。1986年公布并施行的民法通则概括规定了民事法律的基本制度，有准民法典的性质。

### 第二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 ✎ 精要知识点

民法的调整对象 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 ✎ 精要知识点详解

##### 1. 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2. 人身关系及其特征

人身关系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的合称，是自然人的人格权关系和身份权关系。人格，指自然人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人格关系是自然人基于彼此的人格或者人格要素而形成的关系。人格要素就是与自然人人身不能分离的，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物质性要素和精神性要素。身份关系，指自然人基于彼此的身份形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亲属关系和配偶。

##### 3. 财产关系及其特征

财产是人们可以支配的有经济价值的资源和物品，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的支配和交易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其特点是：强调当事人身份的非官方性质；可以被支配；人身的物质要素不能作为财产。

财产关系可以分为支配型财产关系和流转型财产关系。支配型财产关系表述的是财产归何人控制的状态，它分为物权关系和知识产权关系两类。流转型财产关系指商品交换中的财产关系，即财产因买卖、租赁、借贷、承揽等行为而发生的移转状态，是债的关系。





财产关系分为积极的财产关系和消极的财产关系，前者指物权、知识产权和债权等财产关系；后者仅指债务关系。



**《民法通则》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 多项选择题

下列哪些社会关系属于民法调整对象？（ ）

- A. 自然人丙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蔬菜买卖合同关系
- B. 中国公民甲与中国公民丁之间缔结的婚姻关系
- C. 甲税务机关与自然人乙之间的税款征收关系
- D. 甲区政府与自然人乙之间订立的废旧电脑买卖合同关系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查民法的调整对象。合同关系、婚姻关系均为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但是税款征收关系不属于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因为它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是属于行政法调整的范畴。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A、B、D。

### 第三节 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的含义 制定法 习惯



#### 1. 民法的渊源的含义

民法的渊源是民法的表现形式，是正式载有民法规范的公开文件，它分为制定法和习惯。

#### 2. 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不同法律地位的法律的不同表现形式，具体包括：宪法中的民法规范，民法通则以及民事单行法，国务院制定发布的民事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最高人民法院解释规范性文件、国际条约中的民法规范。

#### 3. 习惯

习惯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交易中形成的经常性做法，从使用范围上分为区域性习惯和行业性习惯、生活习惯和交易习惯等。

### 第四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 1.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

民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指民法对哪些人具有法律效力。

#### 2.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空间上的适用范围，就是指民法在哪些地方发生法律效力。我国立法部门和政府制定的民法规范适用于我国的领土、领空、领海，驻外使馆及领域外航行的我国船舶。但是，一些区域性民法规范，只能在特定区域有效。

#### 3.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

民法在时间上的适用范围指民法的生效时间和失效时间，以及民事法律规范对其生效前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有无溯及力。民法的生效时间包括两种情况：自民法规范公布之日生效；民法规范公



布后经过一段时间生效。民法的失效时间包括四种情况：新法直接规定废除旧法；旧法的规定与新法的规定相抵触的，旧法抵触部分失效；国家机关颁布专门的规定宣布某些法律规范失效；在法院的判例中，对某一个案件可以适用两个以上的法律，而法律之间相互冲突时，应根据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以新法、后法为准。

我国民法一般不具有溯及力。

### 第五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基本原则的定义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1. 民法基本原则的定义

民法的基本原则，反映民事活动的根本属性，尤其是市民社会的一般条件、趋势和要求。它可以分为对民法内容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原则和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

#### 2.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主体身份的平等，即不论其自然条件和社会处境如何，其法律资格一律平等。平等原则的具体含义包括：民事主体资格平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

#### 3.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也叫意思自治原则，即当事人根据自己的判断，从事民事活动，国家一般不干预当事人的意志自由，充分尊重当事人的选择。自愿原则分为自

己行为和自己责任。自己行为就是当事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是否参与民事活动，以及参与的内容、方式。自己责任就是民事主体对自己参与的民事活动的后果承担责任。

#### 4.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就是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在民事主体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时，以权利和义务是否均衡来平衡双方的利益。因此，当民法规范缺乏规定时，可以根据公平原则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法官进行司法判决缺乏法律规定时，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出合理的判决。

#### 5.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就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诚实守信，以善意的方式履行义务，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民法中的“帝王条款”、“君临全法域之基本原则”。

#### 6.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必须正确行使民事权利，如果行使权利损害同样受到保护的他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时，即构成权利滥用。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国家政策、习惯，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 单项选择题

#### (一) 单项选择题

1. 李某从其在市政府工作的朋友处得知消息，市里将取消人力三轮车，遂决定将自己的人力三轮车卖给急需用之上街运送客人的黄某，且隐瞒了这一消息。1个月后，人力三轮车在市区被禁行驶，黄某受到一定的损失。李某违反了



下列民法原则中的哪一种? ( )

- A. 平等互利原则
- B. 诚实信用原则
- C. 合同的相对性原则
- D. 契约自由原则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诚实信用原则。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 应诚实守信, 以善意的方式履行义务, 不得滥用权利及规避法律或合同规定的义务。本题中李某明知要取消人力车, 而卖给黄某, 设法将损失转嫁他人, 显然已经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棉纺厂生产专门用于出口的棉布, 所需原料棉纱大部分由乙棉纱厂提供。一次, 甲厂接受了一宗海外订单, 但是由于当年棉花产量下降, 无法筹集足够的棉纱。恰好乙厂囤积了一批棉纱, 乙厂在得知消息后, 遂将原来的价格由 5 元/米提高到 8 元/米。甲厂为完成订货, 只好接受。请问, 乙厂的行为违反了民法的哪项基本原则? ( )

- A. 自愿公平原则
- B. 等价有偿原则
- C. 诚实信用原则
- D. 当事人地位平等原则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自愿公平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以利益均衡作为价值判断标准, 在发生利益冲突时, 应平衡权利和义务。本案中, 乙厂的行为乘人之危, 违反自愿公平原则。

#### (二) 多项选择题

下列哪些情况违反了禁止权利滥用原则? ( )

- A. 甲在其购买的房屋内经营色情行业
- B. 甲村不允许征用其所有的土地以修建高速公路

C. 甲有名贵狼犬, 因看管不周, 追逐儿童乙甚急, 丙见之, 夺取行人丁的雨伞击打该狼犬, 狗伤伞毁

D. 甲不清偿债务, 而将其房屋赠与某儿童福利院

答案: ABD

解析: 本题考查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要求所有权人不得以自己享有所有权为由, 禁止他人对所有权适当地妨碍; 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不得禁止他人权利的必要延伸; 债务人不得以赠与、低价转让财产等行为逃避债务的清偿。如属免责的情况, 即使侵犯他人权利, 亦不为滥用。本题中, A 项和 B 项属所有权的滥用。C 项属紧急避险行为, 为侵权行为的免责事由。D 项属滥用处分权, 逃避债务清偿的行为。故 A、B、D 项所述内容为滥用权利。

## 第六节 民事法律关系

### ✦ 精要知识点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的救济 民事义务 民事责任 民事法律事实

### ✦ 精要知识详解

#### 1.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关系, 是指由民法规范调整的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它包括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其特征是: 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民事主体自主形成的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通常是对等的、相互的。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是物、行为、智力成果；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 2.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民事主体，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中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参与者、当事人。民事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还取决于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指能够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与承担民事义务的法律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而民事行为能力却各不相同。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因出生而获得生命的人类个体；法人是依法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组织。在特定的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可以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

###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物。物是能够满足人的需要，能够被人支配或控制的物质实体或自然力。物要有可支配性、存在性和效用性才可以成为民法上的客体。

2) 行为。行为也称为给付，主要是债这一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债权人只能请求债务人为或不为一定的行为，而不能对债务人的物或其他财产直接加以支配。

3) 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人脑力劳动创造的精神财富，是知识产权的客体，包括文学、艺术、科技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商标等。

###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法

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民事主体之间围绕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所形成的由法律所调整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 3. 民事权利

(1) 民事权利的概念。民事权利是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实现其利益所得实施行为的界限。

### (2) 民事权利的类型。

1) 财产权和人身权。依民事权利客体所体现的利益可以将民事权利划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

人身权是以人身之要素为客体的权利，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财产权是以具有经济价值的利益为客体的权利。以权利的效力和内容为标准，财产权还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

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依民事权利的作用将民事权利划分为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和抗辩权。

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等属于支配权。

请求权是权利人得请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

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于形成权。

抗辩权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诉抗辩权等都属于抗辩权。

3) 绝对权和相对权。依民事权利的效力所及相对人的范围将民事权利划分为绝对权和相对权。

绝对权的效力所及的相对人为不特定人。绝对权的义务人是权利人之外的



一切人，故又称“对世权”。物权和人身权就是绝对权。

相对权的效力所及相对人仅为特定人。相对权的效力仅仅及于特定的义务人，所以又称“对人权”。债权就是典型的相对权。

4) 主权利和从权利、原权利和救济权。在相互关联的民事权利中，依各种权利的地位可以将民事权利划分为主权利和从权利、原权利和救济权。

主权利是不依赖其他权利而能够独立存在的权利，从权利则是以主权利的存在为前提而存在的权利。

在基础权利受到侵害时，援助基础权利的权利就是救济权，而基础权利称为原权利。

5) 专属权和非专属权。按民事权利与权利人的联系将民事权利划分为专属权和非专属权。

专属权是指专属于特定民事主体的权利，如人格权、身份权。

非专属权是指可以转让、继承的权利，如债权、物权。

6) 既得权和期待权。按权利是否现实取得，将民事权利划分为既得权和期待权。

既得权是指已经取得并能享受其利益的权利。期待权是指因法律要件未充分具备而尚未取得的权利。

#### 4. 民事权利的救济

1) 民事权利的公力救济，是指权利人通过行使诉权，诉请法院依民事诉讼和强制执行程序保护自己利益的措施。

2) 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是指权利人依靠自己的力量强制他人尊重自己权利的行为，包括自卫行为和自助行为。

自卫行为，是指当民事权利受到侵害或有受到侵害的现实危险时，权利人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自卫行为有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两种形式。

自助行为，是指民事主体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对他人的自由予以拘束或对他人的财产予以扣押或毁损的行为。

#### 5. 民事义务

(1) 民事义务的概念。民事义务是当事人为实现他方的权利而遵守行为规则的界限。

##### (2) 民事义务的类型。

1) 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这是根据义务产生的原因进行的分类。法定义务是直接由民法规范规定的义务。约定义务是按当事人的意思确定的义务。

2) 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这是根据行为方式进行的分类。以作为的方式履行的义务是积极义务，以不作为的方式履行的义务是消极义务。

3) 基本义务和附随义务。在合同中，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依债的发展情形所发生的义务称附随义务，如照顾义务、通知义务、协助义务等。

#### 6. 民事责任

##### (1) 民事责任的概念。

民事责任是违反约定或者法定义务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狭义的民事责任，即民事义务，广义的民事责任还包括使用强制执行的公力救济。其特征如下：

1) 民事责任是不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

2) 民事责任属于公力救济。

3) 民事责任的效果，是救济权人得以公力救济的方式诉请执行机关予以强制执行。

##### (2) 民事责任的类型。

1) 根据责任发生根据的不同将民事责任分为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和其他



责任。

合同责任，是指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法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责任；侵权责任，是指因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产生的责任；其他责任是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以外的责任，如无因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被管理人因拒绝补偿管理人的损失而产生的责任。

2) 根据民事责任是否具有财产内容将民事责任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财产责任，是指民事责任人负担财产上不利的后果，补偿受害人损害的民事责任。非财产责任，是指由责任人以非财产方式承担预防或消除受害人损害后果的民事责任。

3) 根据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范围将民事责任分为无限责任和有限责任。

无限责任，是指债务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所负的清偿责任。有限责任，是指债务人仅以特定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所负的清偿责任。

4) 单独责任和共同责任。

单独责任是指由一人单独承担的民事责任，共同责任是指由两人以上共同承担的民事责任。

根据共同责任的多数人之间对于责任的关联度，共同责任又区分为按份责任和连带责任。

按份责任是指多数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一定份额的民事责任，各责任人之间没有连带关系。

连带责任是因违反连带债务或者共同实施侵权行为而产生的责任，各个责任人之间具有连带关系。所谓连带，就是各责任人都有义务代负其他责任人应负的责任份额，在权利人提出请求时，各个责任人不得以超过自己应该承担的

份额为由拒绝。

5) 根据责任的构成是否以当事人的过错为要件将民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公平责任。

过错责任是指因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导致他人受损害时应承担的责任。一般侵权责任都以过错责任为归责原则。

无过错责任是指行为人无论有无主观过错只要给他人造成损害，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通常违约责任都不以违约方有过错为要件。

公平责任是指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无过错，而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要求加害人承担赔偿责任，但不赔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公平原则判由双方或多方分担损失的一种责任方式。

## 7. 民事法律事实

(1) 民事法律事实的概念。

民事法律事实简称法律事实，是指符合民事规范，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客观现象。

(2) 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

根据法律事实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民事法律关系可分为：

1) 事件，是与人的意志无关的法律事实。

2) 行为，是与人的意志有关的法律事实。根据行为人是否须明确对外作意思表示，行为被划分为表意行为和非表意行为。表意行为是指行为人通过意思表示，旨在设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非表意行为是指行为人主观上没有引起民事法律关系效果的意思表示，客观上引起法律效果的行为。





## 分类题及解析

###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的表述哪一个错误的? ( ) (2004 年试题)

- A. 抵销权是一种形成权
- B. 知识产权是一种支配权
- C. 债权请求权不具有排他性
- D. 支配权不存在对应义务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权利的分类。民事权利根据其作用可以分为支配权、请求权、抗辩权和形成权。支配权是对权利客体进行直接的排他性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人身权、物权、知识产权等属于支配权, 故 B 项对。请求权是权利人得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债权是典型的请求权, 不具有排他性, 故 C 项对。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于形成权, 故 A 项对。抗辩权是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合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先诉抗辩权等都属于抗辩权。支配权也存在对应义务, 故 D 项表述错误, 为应选项。

2. 甲在乙经营的酒店进餐时饮酒过度, 离去时拒付餐费, 乙不知甲的身份和去向。甲酒醒后回酒店欲取回遗忘的外衣, 乙以甲未付餐费为由拒绝交还。对乙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 ) (2005 年试题)

- A. 是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
- B. 是行使不安抗辩权
- C. 是自助行为
- D. 是侵权行为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权利的救济。本题属于民事权利的自力救济中的自助行为。同时履行抗辩权和不安抗辩权属于合同法中的权利, 双方必须互负债务。在本题中不存在此情形。此外, 乙的自力救济没有超过必要的范畴, 不是侵权行为, 故选 C。

### (二) 多项选择题

1. 在行为人行使的权利中, 下列哪些属于形成权? ( ) (2000 年试题)

- A. 对越权代理的追认权
- B. 债权人对债务人行使的催告权
- C. 受遗赠人于知道受赠的期限内做出接受遗赠表示的权利
- D. 承租人擅自转租, 出租人行使的解除权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形成权。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 民事权利有多种划分。以权利的作用为依据, 可以将民事权利分成支配权、形成权、请求权和抗辩权四种。形成权, 是指民事主体一方可以以自己的单方行为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 如追认权、撤销权、解除权等。本题中 A、C 两项为追认权, D 项为解除权, 而 B 项的催告权根本不属于形成权的范畴, 它只是请求权的一种权能。

2. 甲请 A 搬家公司搬家, A 公司派出 B、C、D 三人前往。在搬家过程中, B 发现甲的掌上电脑遗落在一角, 便偷偷藏入自己腰包; C 与 D 在搬运甲最珍贵的一盆兰花时不慎将其折断, 为此甲与 C、D 二人争吵起来, 争吵之时不知是谁又将甲阳台上的另一盆鲜花碰下, 砸伤路人 E。B、C、D 见事已至此便溜之大吉。请问下面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 (2002 年试题)



- A. 甲可以要求 A 公司赔偿名贵兰花被折断造成的损失
- B. 甲可以要求 A 公司承担没有履行搬运任务的违约责任
- C. 路人 E 可以要求甲、C 以及 D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D. 甲可以就丢失掌上电脑的损失要求 A 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责任的分担问题。《民法通则》第 126 条规定,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 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民法通则》第 130 条规定,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本题中有三种损害事实发生: 一是甲的掌上电脑被盗, 由于 B 的偷盗行为与履行职责无关, 因此甲不可以向 A 公司要求赔偿; 二是名贵兰花被折断, 这是 C、D 代表 A 公司履行合同时造成的损失, 因此 A 公司应该赔偿; 三是路人 E 被砸伤, 依据《民法通则》第 126 条的规定, E 可以要求甲赔偿, 同时花盆是在甲、C、D 三人争吵之时被碰掉的, 因此甲、C、D 应该承担连带责任。当然, 由于 B、C、D 的提前离开, 搬运任务没有完成, 因此 A 公司要承担违约责任。

3. 李某患有癫痫病。一日李某骑车时突然犯病, 将一在路边玩耍的 6 岁儿童撞伤, 用去医药费 200 元。该案责任应如何承担? ( ) (2003 年试题)

- A. 李某致害, 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 B. 双方都无过错, 应分担责任
- C. 儿童家长未尽到监护责任, 应由

其承担损失

- D. 应根据双方经济情况分担损失

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查公平原则的适用问题。公平原则是指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无过错, 而又不能适用无过错责任, 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责任。

《民法通则》第 132 条规定, 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133 条第 1 款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监护人尽了监护责任的, 可以适当减轻他的民事责任。

李某因突然发病而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 对侵权行为的出现并没有主观过错。根据题干无法判断该 6 岁儿童的监护人是否有监护不当的主观过错。因此本案中李某和该监护人都并不具有过错, 所以应适用公平原则, 根据双方的经济状况分担损失。故只能选 B、D。

4. 下列关于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的表述, 哪些是正确的? ( ) (2005 年试题)

- A. 形成权只能通过明示方式行使
- B. 效力待定合同中相对人的催告权并非形成权
- C. 债权人撤销权属形成权
- D. 形成权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权利中的形成权。形成权是依权利人单方的意思表示就能使权利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权利。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抵销权等都属于形成权。形成权不仅可以通

